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七

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壬申。辦理臺灣等處海防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奏。七月初一日。振威輪船自省至。奉到六月十二日

上諭。唐定奎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等因。欽此。同日萬年清輪船自津回。奉到六月二十日

上諭。日本意存覬覦。悍不旋師。亟應厚集兵力等因。欽此。仰見

宸算周詳。莫名欽服。倭營之在後灣風港者。日以益兵房搭濠溝豎竹圍為事。其士卒則令之練習洋槍洋礮。六月二十八日。營中設席。邀請近村民人。好言撫慰。且分給綾布毡扇

等物。連日到輪船三號。裝倭兵百餘。及米糧枪礮洋毯杉板等物。另有琉球人百餘。則皆工役。非兵也。其死者剖腹實以甕與樟腦。殮以木桶。並病兵百餘。上船陸續駛歸琅巧飾增置之形。實僅補死亡之額。僞示整暇。勉强支持。據遊擊王開俊稟稱。初三日夜二更四點。有倭兵到茄鹿塘。向竹圍邊開空槍數排。且有小船載兵。將次近岸。哨弁李長興督飭兵勇潛伏圍內。遍令無譁。俟其近圍。方准施放槍礮。彼見我寂然久之。知哄嚇不動。遂斂隊而退。初九日。有在倭營之美國人日格賽爾者。帶倭人六七名到郡。求訪我之洋將斯恭賽格。及叩以柳原到京。所議若何。中國

調兵何意。斯恭賽格據公法答之。且告以李讓禮被廈門恆領事拏解往滬。日格賽爾微覺神沮而去。然臣等聞李讓禮爲廈門領事所控。又爲滬領事所釋。雖信否未可知。究一李讓禮之去來。何關大局。我若可以自信。彼亦無所能爲。淮軍計日可以到臺。臣霨於初四日馳赴鳳山。催督地方官將營棚薪米一切具備。南路得此大枝勁旅。可壯聲威。提臣羅大春已赴蘇澳。揚武輪船往裝其原部楚勇一營。夏獻綸派朱名登所招楚勇。聞亦成軍。日內均可東渡。北路足資捍禦。澎湖守備素虛。現借海關淩風輪船駐彼教習。分閱廠六船隨之。合操陣法。並藉以兼顧地方。催

安平之礮臺。擬照西法興築。所雇洋匠未至。致未施功。而臺地自六月以來。暴風猛雨迭作。通計臺城二千七百餘丈。倒塌者千有餘丈。坼裂者又三四百丈。固由始基之不慎。亦緣臺地常震。土弱沙鬆。甎石又不易致。故至於此。現已發餉由臺灣府周懋琦等轉飭紳士分股監修。多加夯灰。厚砌基址。冀以外防衝突。內固人心。而役鉅工繁。亦非一時可畢。電線之約。已有成言。近復翻異。屢經日意格駁詰。乃欲以舊線搪塞。臣等飭其不許遷就。致重款虛糜。然電線尚可緩圖。而鐵甲船必不容少。臣等業派船政總監工葉文瀾。同日意格赴滬定買。近據函稱。所議英國之船。

非英使周旋其間。無從成數。日耳曼一船。有船無礮。製成

且逾十稔。水缸只堪包用兩年。臣思

國家擲此鉅款。原為利用起見。價費百餘萬帑金。易一朽爛

之船。將益為外人所侮。臣屬日意格勿憚往返之勞。務求

堅固之物。儻議如不成。不如鳩工自造。雖三年未艾。要可

計日成功。南北撫番開路諸事。萬夫齊集。舂鋤日興。惟中

路水沙連秀姑巒一帶。全臺適中之區。腹背膏腴之壤。故

洋人之在臺者。每雇奸民帶往煽惑番眾。開該處社寮竟

有教堂數處。深林疊嶂。罪人積匪。往往遁匿其間。如逆匪

廖有富等。即恃以藏身。而彰化之集集街。近復有繁層甃

命之事。安保日後不為倭族勾通。斷我南北之路。臣等與
營務處黎兆棠商。令募兵前往。一面撫番撥匪。一面開路
設防。倭辦有端。倪當更詳晰具奏。要之倭將非不知難思
退。而其主因貪成虐。不惜以數千兵民為孤注。謠言四起。
冀我受其恫喝。遷就求和。倘入其彀中。必得一步又進一
步。此皆屢試屢驗之覆轍。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議者以為臺地得淮軍得鐵甲船。則戰事起。臣等
以為臺地得淮軍得鐵甲船。而後撫局成。夫費數百萬帑
金。藏此貪主所陷溺之數千兵民。不特無以體
皇上徧覆之仁。抑且不足示

天朝止戈之武。臣等之汲汲於儆備者。非為臺灣一戰計。實為
海疆全局計。願
國家無惜目前之鉅費。以杜後患於未形。彼見我無隙可乘。
自必帖耳而去。但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見
朝廷逾格之恩。儻妄肆要求。伏懇我
皇上堅持定見以卻之。彼暴師於外。怨讟繁興。不待揮我
天戈而內亂作矣。臣等恐局外議者。急欲銷兵。轉成滋蔓。謹將近
日情形。合詞馳奏。
沈葆楨等又奏。正繕摺間。探聞本月十二日裝運淮軍輪
船七號。均到澎湖。陸續用小輪船盤往旂後登岸。十三日

有日本兵船一號。從廈門到澎湖。本日開赴瑯璚。知關

宸念。謹附片以

聞。

硃批。知道了。

沈葆楨等又奏。竊臣於六月十七。二十八等日。疊將查辦

倭人在岐萊船破失銀一事。奏明在案。本月初六日。復據

臺灣道夏獻綸稟稱。此案該道前抵蘇澳。即將情形詢之

該處地方官。止得其大概。迨稅務司好博遜。將船戶嗶嗜

帶之蘇澳。據供日本人破船之後。即將行李貨物及現銀

三箱。均搬上岸。雇人看守。許給工貲。並欲與生番稅地。付

定銀一百八十圓。又許再來時給引綫者月辛十二圓。將帶去斤鋸等物。留存該處。旋稱失銀千圓。以後實在如何。啤嚕已先回滬尾。並不知情。又提到啤嚕船上之幫工林周所供與啤嚕相同。其失銀千圓。則云聞之成富清風。據稱無甚緊要。究竟有銀與否。則未眼見。六月十六日。派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李彤恩。偕好博遜帶啤嚕坐輪船往花蓮港破船處所勘視。隨即駐紮新城。連日傳集該處頭人李振發。暨南勢番目潤潤加禮宛社番目八寶。附近居民曾生等。隔別研訊。僉供船破情形大致相同。實未搶其物件。其曾否失去洋銀千圓。均不知情。亦無將

地給租之事。惟受雇搬挑物件。看房引路。大家陸續得其工銀約計一百八十圓。並非租銀。均願將日本前寄旗物等件繳呈。分具切結。如虛甘坐等語。再四研詰。矢口不移。隨將寄件繳出。內有日本人城主靜。兒玉利國。上田新助三人。合具原單可憑。單外摺扇一柄。則有成富清風題名為證。啤嗜質其受租銀一百八十圓一節。據曾生堅供因番目來益不收。日本人亦即未給。來益辭銀之日。啤嗜並未在場。旋又質之猴猴社番目龍爻孝禮云。五月間該船回泊南風澳。伊親見內有日本人三名。箱籠等物二十餘件。則其未曾被搶。信而有徵。合將取具供結並追出旗件

呈送前來等因。臣等查日本和約內第三條。即禁商民不
准誘惑土人。第十四條。沿海未經指定口岸。概不准駛入。
第二十七條。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
地方官查拏。今臺後岐萊地方。固中國所轄。並非通商口
岸。此次前赴岐萊之成富清風。兒玉利國。上田新助。雖准
該國領事品川。請給遊歷執照。何得潛往句引土番。種種
情節。均違和約。現已確查岐萊各社。並無竊盜銀物。應無
庸議。其繳出旗扇各件。臣等當即發交蘇松太道沈秉成
轉給駐滬之日本領事收回。將前次所給遊歷執照追銷。
惟前聞到岐萊者為劉穆齋。此次番目所供。俱係成富清

風。據洋行呈出成富清風名片。印其背曰字穆齋。其為一
人無疑也。其違約妄為之處。應由該國自行查辦。以後該
領事請發執照。應查明實在安分之人。方許發給。一面鈔
錄城主靜等原單。暨各民番供結。咨呈總理衙門。照會其
外務省。轉飭該國領事照章辦理。以弭釁端。至稅務司好
博遜。深明大義。踊躍從公。涉履危途。弭我邊患。除地方官
及各委員俟彙案保獎外。合無仰懇
天恩。飭總理衙門先將好博遜酌議獎勵。以答其效順之忱。
沈葆楨等又奏。再臺灣鎮張其光。在下淡水一帶招撫生
番。分賞銀牌衣物。六月十一日。番丁受賞回山。實有屯番

潛伏道旁。槍傷生番一名。至六月二十日斃命。經都司丁汝霖稟明該鎮。是時該鎮近在鳳山。不立時馳往查辦。反折回郡城。回郡之後。與臣葆楨接見三次。未嘗一言及之。殊屬不知輕重。臣等思事關撫番全局。豈容置若罔聞。復飭張其光馳往嚴辦。不使該屯番幸逃法網。以儆兇族而快人心。該鎮儻再含糊。臣等不敢不據實參處。謹合詞附片陳明。

沈葆楨等又奏。再閩廠計成輪船十有五號。除鎮海一號駐天津。湄雲一號駐牛莊。海鏡一號歸招商局駕駛外。祇餘十有二船。辰下海防喫緊。揚武。飛雲。安瀾。靖遠。鎮威。伏

波皆兵船也。前屬日意格向赫德借海關之淩風輪船已到。臣擬派此六號常駐澎湖。隨之派習合操陣式。福星一號駐臺北。萬年清一號擬駐廈門。濟安一號擬駐福州。以固門戶。尚嫌單薄。永保。琛航。大雅三船。本商船也。現派迎淮軍。並裝運礮械軍火。往來南北。殊少曠時。此閩局諸船分派之情形也。而滬船之到閩者。現祇測海一船。僅供閩滬遞通消息。臺灣遠隔內地。防務文書。刻不容緩。就眼前輪船計之。實覺不敷周轉。臣計現在廠中。百五十匹馬力之輪機水缸。已成兩副。所運外洋木料。閒亦陸續歸來。因

未本

諭旨。不敢擅自興工。工匠人等。祇令製造備用器具。並修理舊船。若爲省費起見。尚須酌量遣撤。惟該工匠等學習多時。造輪之法。已皆諳悉。聚之數年。散之一旦。不免另圖生計。他日重新招募。殊恐生疏。而已成之水缸機器。已購之木料。將俱置諸無用之區。費則暗中糜費。似不如仍此成局。接續興工。在匠作等駕輕就熟。當易告成。而廠中多造一船。即愈精一船之功。海防多得一船。即多收一船之效。況由熟生巧。由舊悟新。即鐵甲船之法。亦可由此肇端。購致者權操於人。何如製造者權操諸己。除出洋學習一節。仍候會議覆奏。請

旨遵行外。合懇

天恩。准將閩廠輪船。續行興造以利海防。謹會同協辦大學士陝

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力籌防務。並北路倭

案辦結。屯番搶傷生番。現飭嚴辦。及閩廠輪船。懇准續造各摺

片。覽奏均悉。日本兵船在後灣楓港一帶。日以益兵房掘濠溝

壁竹圍為事。意圖招誘番眾。恫喝村民。日久相持。情形漸怯。現

在淮軍業經到臺。羅大春已抵蘇澳。夏獻綸招募楚勇。亦已成

軍。澎湖地方。現借海關淩風輪船駐彼教習。閩廠六船。隨同操

練。防務漸臻嚴密。彼族自無隙可乘。惟中路水沙連秀姑巒一

帶。為全臺適中之區。地方最為緊要。刻下該處社寮竟有殿堂數處。並有逃匿逋逃其間。難保倭族不暗為句通。肆其煽惑。沈葆楨等現擬募兵前往。即著與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迅速籌商妥為調派。一面撫綏番眾。搜捕匪徒。一面開路設防。力求固守。毋使倭族得售其奸。斷我南北之路。安平礮臺並著沈葆楨等設法興築。臺城倒塌十有餘丈。現經發款分修。著即飭令周懋琦等認真經理。剋期修築葺固。不准草率從事。電線亦可緩圖。鐵甲船必不可少。即使議購有成。將來仍應鳩工自造。目前尤須講求駕駛之法。沈葆楨等惟當切實籌辦。力圖自强。閩廠輪船。即照所請。准其擇行興造。得力兵船。以資利用。北路倭

案已經辦結○沈葆楨等請將稅務司好博遜酌給獎勵之處○著
該衙門議奏○屯番槍傷生番○亟宜速為查辦○張其光正在下淡
水一帶辦理招撫事宜○何以聞信不即行馳往拏辦○迨回郡城
後○復不與沈葆楨言及○實屬不知緩急○此案關繫撫番全局○豈
容置若罔聞○著沈葆楨等嚴飭張其光將屯番拏獲懲辦○以安
人心○儻該總兵再從辦理顢頇○即著沈葆楨等據實奏明從嚴
參處○

沈葆楨又奏○再臣葆楨奉到六月二十日

上諭○沈葆楨等另片奏○近閱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
日奏片列刻等語○此次緊要事宜○豈容稍有洩漏○前經降諭

旨嚴行訓誡。該大臣將軍督撫等應如何加意慎重。此次究由

何處洩露。即著該大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等因。

伏讀之下。且感且悚。惟推由何處洩露。須俟密查。未便張皇。

轉生枝節。而軍機關重。竟至宣布於外。片由臣葆楨主稿。

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合懇

天恩將臣葆楨交部議處。以為機事不密者戒。謹此附片瀝陳。

硃批。沈葆楨著交部議處。

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臣等於同

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五月三

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等伏查廣東洋面。港口眾多。其最為緊要者。近省則有廣州之虎門及澳門等處。東路則有潮州之汕頭。及南澳等處。西南之瓊州。孤懸海外。地雜民黎。亦不容稍涉輕視。且虎門以外之香港地方。久為英人佔紮。而澳門地面。又有大西洋人屯紮其間。省河沙面。洋船絡繹往來。情形迥非昔比。洋面以輪船為用。而往時之戰艦。難以爭先。軍火以洋礮為精。而礮臺之體式。又須變換。即如虎門一帶。舊日礮臺多已頹廢。且臺基礮房一切制度。與近今既不相宜。而設臺之處。兩岸相距較寬。鞭

守亦難周密。臣等久欲另行布置。以格項入不敷出。且急切無款可籌。即購買外洋船礮之需。亦覺無從設措。探聞臺灣日本兵船仍未撤退。閩粵各海口。亟當一體設防。當即遴委候補道何應祺。候選道方勳。候選員外郎溫子紹等。馳往虎門。並咨會水師提臣翟國彥。協同該道員等。將自虎門以至省河一帶。向設礮臺各處所。逐一勘明。並將沿途水道寬深若干。測量明白。繪成圖形。俟提臣等查覆後。臣等擬即親坐輪船。前往詳加覆勘。再將礮臺體制。斟酌妥善。擇其最為扼要各處。趕緊興工修築。以資守禦。其潮州瓊州等處。責成該管總兵。會同道府各員。將該處海

口形勢。及應修礮臺事宜。查明稟報。檄飭妥為辦理。一面各將所屬水師認真整頓。並督率紳民團練鄉勇。以聯眾志而助兵威。正在次第籌辦間。欽奉前因。復經通飭沿海各屬文武。一律遵辦。仍密飭署潮州鎮總兵方耀。訪選精於槍礮膽力出眾之人。擬為部勒。以備隨時徵調。各項緊要軍火。督同省局司道等。陸續設法購備。值此庫項支絀之際。不能不力圖撙節。亦不敢惜費因循。臣等前摺請俟各省協餉。如蒙戶部覈覆。奉

旨准行。即當騰出此項餉需。修築礮臺。派買洋礮。並購買外國鐵甲輪船。擇要駐紮。而以現有之輪拖各船。相為策應。庶防

務可期周密。至粵洋東路。與福建廈門一帶最近。自應聲
息相通。臣等昨已咨會
欽差大臣沈葆楨及閩省將軍督撫。一體關照。如有兩省應行聯
絡事宜。迅即會商妥辦。
硃批。覽奏已悉。即著會商沈葆楨等妥籌辦理。並督飭派出各員。
認真整頓。毋得徒託空言。
瑞麟等又奏。再本年五月二十日。欽奉
諭旨。飭令前署臺灣道黎兆棠即行起程赴閩。以資得力等因。臣
等當即恭錄飭遵。旋據該道稟報。於六月十二日由粵起
程在案。現於六月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沈葆楨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著瑞麟飭令迅往
臺郡。用資任使等因。欽此。查吳光亮適在廣東省城。卽經轉飭
欽遵迅速前往。
硃批。知道了。
丁丑。浙江巡撫楊昌濬奏。竊臣前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
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
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當卽函會兩江閩浙各督臣暨江蘇撫
臣。商量就近聯絡之法。一面知會提臣黃少春與沿海鎮
道欽遵籌辦。伏查日本上年甫經換約。今卽以兵抵臺。占

踞番社。其心殆不可問。前准李宗羲李鶴年。先後函知。書
以浙省脣齒相依。不得不豫為整備。曾將擬辦情形。附片
陳明在案。惟是浙省沿海地方。不下二千餘里。洋面遼闊。
港口分歧。實屬防不勝防。其大要甯波鎮海。為通商口岸。
華洋雜處。招寶金雞兩山。雄峙海口。天然關鎖。定海為古
舟山地。遠隔重洋。與日本長崎島對渡。水程不滿三千里。
輪船兩晝夜可到。是鎮定二處。最為衝要之區。溫州近接
閩境。玉環一廳。孤懸海外。地勢散漫。無險可扼。惟溫港磐
石狀元橋一帶。江面窄狹。磐石城本可守。狀元橋距郡城
不遠。輪船可到。必須於兩岸設防。則溫州氣勢自圍。台州

介於溫甯之間。如松門。桃渚。小口甚多。而以海門為居中扼要之地。亦應設防。嘉興與蘇接壤。平湖之乍浦。海鹽之澉浦。黃道關。為前明倭寇出入之所。咸豐年間。尚有日本運銅米作貿易。故嘉興銅器最著。此數處均宜設防。以固浙西門戶。此外錢塘江雖緊接大海。且近省城。而沙水情形。變遷無定。向無輪船來往。紹興各屬濱海地方。沙塗甚寬。非通海要路。情形稍緩。此兩浙沿海形勢之大畧也。各處舊設城堡礮臺。飭據委員查看。均稱日久坍卸。完繕者寥寥。且從前礮臺用甎石壘砌。現在外洋火器。愈出愈奇。炸彈利在彌堅。難以抵禦。臣飛飭各屬參用新法。變通辦

理。甯定溫台等處。已陸續據報興工。作浦黃道關亦在勘
辦。地勢不同。辦法不能一律。而大致不外用土修築。取以
柔制剛之義。特工程浩大。非旦夕可以集事耳。舊存礮位。
多半鏽朽不堪。且重者不過數百斤千餘斤不等。現委員
分投採買洋莊大礮。及洋槍線槍等項。值各省同時辦防。
洋商居奇。貨價昂貴。亦所弗惜也。浙洋伏波輪船一號。已
經閩省調去。如果有事。裝載兵勇。運送軍火。艇釣各船。殊
難濟用。現亦派員赴滬定購兵輪船一二隻。以應急需。留
防兵勇。不敷分布。已與提臣商量派募數營。並將內地各
營。均添足五百人。飭令移紮海口。藉壯聲威。復咨會衢處

兩鎮。各挑選精兵五百名。豫備調遣。特應防之處甚多。兵力勢難徧及。一面豫飭沿海府縣激勵民團屆時幫同守禦。冀收眾志成城之效。此近日布置之大略也。至於與各省聯絡一氣。洵為制勝之策。但地有遠近。此時祇能各防各地。其隣近地方。平時常通消息。有事互相應援。彼此通力合作。共維大局。則聲勢自然聯絡矣。近來屢接閩中探報。日人與生番雖無戰事。而造屋種樹意圖久踞可知。臺事一日不了。則防務一日不可鬆勁。縱邊釁不致遽開。亦難保無內地奸民乘機竊發。正宜及時實力整頓為安內禦外之謀。浙省雨水尚屬調勻。豐收可望。各屬亦極靜謐。

惟上海謡傳頗多。臣惟有就現有兵力財力。不動聲色。擇
要布置。以仰副
聖主綏靜海疆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仍着認真經理。嚴密布置。隨時與各省聯絡。以通聲
勢。毋得徒託空言。
甲申。禮部奏。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九日。准朝鮮國王李熙
特遣齎奏官李容肅齎到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
本年五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據洋將日意
格云。日本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
之。請

旨飭下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等因○當經臣部鈔錄原奏

密咨朝鮮國王○今該國王咨文內○歷述該國向與日本未

嘗啟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降

諭旨○曉諭各國等語○謹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奉

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禮

部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再准沈葆楨致臣等函稱

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尚有五千兵在長崎○臺灣退兵後○

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相應
鈔錄該衙門片奏。現咨朝鮮國王預籌辦理可也等因。奉
此。竊伏念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部堂大人。仰體我
皇上眷恤東服。
天地覆幬之
至仁盛德。有此先事奏達。飛咨密通。感頌德意。銘佩罔極。小邦自
明朝萬歷之後。與日本講信修睦。近三百年矣。粵在同治
七年。該國邊臣傳來書契。稱以該國官制政令。多有變更。
方當大修鄰好云云。而文字稱號。多違舊式。小邦東萊守
臣。義不敢朦朧受納。以致持難。蓋有歲年。然其邊民往來。

有無相資。未之或廢。則曷嘗有啟釁失和。而五千兵從事高麗之說。乃及於洋將之鬨爭。至若法美之謂以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尤所究說而不得者也。蓋自八九年來。洋船之滋擾本國。亦已屢矣。總為自來尋事。不足本國先發。則若論前隙宿怨。原來表重從輕。雖然冷案陳談。已付水流雲空。奈之何不念排難解紛之為美事。反欲勞眾費餉。以助無名之師哉。此其主意專在於立約通貨。而向在同治十年。歷陳事情。以遭難船舶之勿慮護送。土產物貨之不足交易。無待再行商辦。祇宜各安無事之意。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明白開諭。照會美國使臣。可否利害。

未必不知。而又此流言兵船以嚇之。通貨以誘之。事理之
無所當也。事勢之行不得也。前後論辯久在
朝廷之所洞燭矣。如今日本亦復慕義向化。乃受條約交市。
往來於中國地方。其於
天朝威德命令。不敢不服從矣。伏乞部堂大人。將此情形轉達
天陛。特降
明旨。曉諭日本管事人員。俾勿稱兵妄動。以全兩國生靈。仍復洞
諭法美使臣。勿以兩無所益之事。交涉紛紜。使海隅蒼生。
感頌
帝加千萬祈懇之至。

戊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三年

七月初六日

上諭○李鴻章奏○贓官報效木植○現在無從驗收轉解一摺等因○欽此○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李光昭現與法美領事構訟○各執一詞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整飭紀綱○嚴懲奸惡○莫名欽服○遵即分飭署津海關道孫士達○天津道丁壽昌○及天津府縣○將李光昭拏獲○其與洋商結訟一節○前據美領事畢德格呈明木商係法國人○歸法領事辦理○隨飭孫士達先與法領事狄隆○迅速會審明確○持平妥辦○旋據查訊李光昭定買法商播威利木植三船○

第一船已抵天津。其餘兩船。一抵上海。一在外洋。所有該船木單。李光昭已經見過。惟所到木植尺寸短小。不合工需。而播威利則謂原議如此。李光昭廢棄合同。有意誆騙。致該商重洋跋涉。守候多時。大受虧折。求令李光昭賠洋銀一萬五千圓。以償該商耽閣資本。及船價耗費。方肯了事。訊之李光昭。既無錢買木。亦無力認賠。該領事與洋商屢瀆不已。查所到木植尺寸。本不合桅檣樑柱之用。若配修海防礮架等項。尚屬相宜。隨飭該關道與法領事商辦。將已到木植。由天津機器局權宜收買。李光昭賠款。即作罷論。播威利勢難久候。增累。亦即遵允。其餘兩船木植。由

該洋商止令毋來。自行另售。以符註銷報效之
旨。此層辦結後。臣即督飭孫士達。于壽昌。並天津府知府馬繩武。連日嚴究李光昭捏報木價欺罔招搖各情。茲據該道等錄供具詳前來。臣親提覆訊。據李光昭供。係廣東嘉應州人。寄居湖北漢陽縣。向販木植茶葉生理。同治元年。在臨淮軍營。報捐雙月知府。僅領實收。未得部照。實收旋亦焚毀。前在漢鎮桃葉堤工。被人控告未結。十二年六月進京販賣花板。與前任內務府大臣誠明。前署內務府堂郎中貴寶。內務府候補筆帖式成麟。認識。其時興修
圓明園。誠明等問伊採買大木情形。伊思若到四川等省進

山伐木。用工本銀三千兩。可報效值銀一萬兩。旋向貴寶
說願報效十萬兩銀木植。分十年呈交。經貴寶帶見堂官。
允令呈請覈辦。隨即出京與成麟偕行。嗣至湖北。探知進
山伐木。非三年不能出山。工本太重。復至廣東香港。改購
洋木。本年三月。定買洋商庵忌呂宋木洋尺三萬二千尺。
當付定洋十圓。寫立合同後。庵忌病故。原定木植。被其債
主分散。事遂罷議。時法商播威利。亦有木植出賣。伊因無
錢。初尚游移。成麟欲借此補缺。據云可向其親戚借湊。遂
向定買。成麟先取木樣回京。伊人至福州與播威利議定
買木三船。共洋尺三萬五千尺。每尺價洋一圓五角五尖。

統合木價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言明到津付價交木。若有耽延。每日加給船價洋銀五十圓。先付定洋十圓。寫立合同。伊於五月至津。播威利將第一船木植運到。伊即赴京。在內務府呈報木植數目。捏開洋尺五萬五千五百餘尺。價值銀三十萬兩。惟伊貲係無錢買木報效。家中僅有五十石糧之地。從前做生意時。尚可通融銀錢。今向各處告貸未獲。成麟亦未借得銀兩。運到木植。又不合用。遂與洋商互控。至伊曾刻有奉

旨採運。

圓明園木植李衙係。並製有奉

旨採辦旗號等供。臣又追出李光昭定買洋商龐忌木植洋文合同一紙。飭照原文繙譯。內有

圓明園李監督代

大清

皇帝與阿多富龐忌香港商人立約字樣。詰其何得如此狂悖。據云漢文內無此語。疊追漢文合同。稱已無存。又謂係漢文繕錯。而訊其香港所邀專看洋文之通事戴子珍。則稱洋文內實有

圓明園李監督等字樣。並未繕錯。查向來華洋交易。訂立洋文合同。其華商銜名。皆依本人所言而寫。不能歧異。若李

光昭並無李監督之語。洋文內何從造作。況漢文合同。竟已滅跡。其為彼賴無疑。該犯自認揑造奉

旨採辦銜條旗號。至揑稱

圓明園監督。既有譯出洋文可憑。並據通事龔子珍指證確鑿。應即就案擬結。查律載詐傳

詔旨者斬監候。又詐稱內使近臣。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塌騙者斬監候各等語。李光昭揑報木價。已屬膽大妄為。欺罔不法。該犯呈請報效木植。係經內務府批准。並奏明由地方官查驗。如有夾帶根件不符。查出從嚴懲辦等因。是該革員並無專奉採辦之

諭旨。其自行報效與特奉採辦名義懸殊。豈容假借影射。乃敢捏

造奉

旨採辦銜條旗號。肆意招搖煽惑中外。實屬詐傳

詔旨。

圓明園為

聖駕巡幸重地。凡執事人員。皆係內使近臣。該犯冒充

圓工監督。到處誑騙。衆與詐稱內使近臣之條相合。其捏報

木價。若照上書詐不以實。尚屬輕罪。自應按照詐傳

諭旨。及詐稱內使近臣之律問擬。兩罪皆係斬候。照例從一科斷。

李光昭一犯。合依詐傳

詔旨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犯所稱前在軍營報捐
知府。是否屬實。尚不可知。但罪已至死。應毋庸議。查該犯
素行無賴。並無家貲。實藉報效為名。肆其欺罔之計。本無
存木。而妄稱數十年購留。本無銀錢。而煽惑洋商到津付
價。本止定價五萬餘圓。而浮報銀三十萬兩之多。且猶慮
不足聳人聽聞。捏為奉
旨採辦。及
園工監督名目。是以洋商竟有稱其為李
欽使者。足見招搖謬妄。並非一端。迨回津後惡跡漸露。復求美領
事代購木價。至法領事照請關道。將其拘留。誠如

聖諭無恥已極尤堪痛恨此等險詐之徒祇圖詐計得行不顧

國家體統跡其欺罔

朝廷煽惑商民種種罪惡實為眾所共憤本非尋常例案所

能比擬若不從嚴懲創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仰蒙

旨飭嚴辦臣斷不敢稍涉輕縱惟定例並無如何加嚴明文應仍

請

旨定奪

諭內閣前因已革知府李光昭報效木植浮開價銀並在外招搖

各節當經諭令李鴻章嚴訊究辦茲據李鴻章奏訊出李光昭

捏報木價並捏造奉旨採辦銜條旗號及圓明園監督各情實

屬膽大妄為。不法已極。李光昭即著照所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乙丑。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七月二十四

日。安瀾輪船自津回臺。奉到七月十六日

上諭。日本兵船仍在龜山等處。著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

霨酌度情形。審慎籌畫。能使倭船迅離臺境。則諸務皆易為力

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欽遵諭。倭營之在龜山者。雖

死病相繼。仍時有從船接濟礮械軍糧。比據報稱刺桐腳

莊民。有句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謠。臣等一面飭王開俊

傳集該處民番。令其解仇息事。一面照會倭將西鄉阻之。

淮軍頭起。陸續由澎湖用小輪船盤抵鳳山。統兵提督唐

定奎踩勘地勢○分紮老營○臣霨至鳳山視師○見其將領紀
律精嚴○其士卒深明大義○唐定奎將各營安置後○即馳抵
郡城○臣葆楨接晤三次○沈毅勇敢○深懷敵愾之心○臣等屬
其蓄銳養精○以待
朝命○郡城業已興工○日意格雇來礮臺洋匠頭二人○曰帛爾
陀○曰魯富○槍礮洋教習四人○曰都布阿○曰拉保德○曰蛤利
巽○曰貝魯○業已到臺○臣等於本月二十五日○帶往安平
海口○督同相度要隘○現繪圖尚未畢也○鐵甲船丹國一號○
合約垂定○旋以不敢擔承一直駛入中國○又不肯換中國
旗號出口○致復中變○羅大春所調泉勇一營○業抵蘇澳○夏

獻綸挈原帶一營。歸駐郡城。惟滬尾雞籠均屬要口。兵力單薄。羅大春請再調募三營。扼駐海口。一面再招泉屬壯丁千人。以供開山之役。番社愈進愈險。施工亦愈深愈難。且開通一層。便須分紮一哨。衛以碉堡勇夫。方無意外之虞。雖營頭愈多。餉費愈鉅。大局所繫。何敢坐失機宜。臣葆楨臣霨遠隔重洋。無從籌措。惟冀省門源源接濟。庶幾相與有成。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續陳倭營動靜。並籌防開路情形。日本兵船久住龜山。雖死亡相繼。仍時有船接濟礮械軍糧。雖未遽啟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現在淮軍頭起陸續盤抵鳳

山。羅大春所調泉勇一營。業抵蘇澳。滬尾雞籠等口。亦擬調募兵勇扼紮。布置漸臻周密。自當隨時聯絡。以壯聲威。刺桐腳莊民。有句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謠。亟應早為解散。沈葆楨等雖照會倭將兩鄉。令其阻止。惟彼族正在招誘村民。藉端生事。未必理諭可行。沈葆楨等惟當飭令王開俊迅即傳集該處民番。令其解仇息事。毋任別滋事端。鐵甲船購買未成。仍著沈葆楨等妥速籌辦。以資得力。修築礮臺。勢不容緩。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毋失機宜。羅大春現招泉屬壯丁千人。漸次開通番社。該處事務愈繁。需餉愈鉅。著文煜李鶴年王凱泰設法籌撥。源源接濟。庶於招撫及辦防兩事。不致掣肘。道員黎兆棠業已到臺。

該員應否留於福建差委之處。著文煜李鶴年王凱泰與沈葆楨等酌度具奏。

沈葆楨等又奏。再查通商稅則內載。外國煤進口。每噸稅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斤稅銀四分。合一噸計之。應稅銀六錢七分二釐矣。其時洋商專為洋煤計。而土煤仍因其舊。故爾輕重懸殊。今臺灣產煤甚富。各省船礮等局。用煤日增。然多購自外國。且有購自日本者。致中國開採不旺。而利暗奪於外人。近擬廣開臺礦。與淡水稅務司好博遜籌商。該稅司亦以減稅為請。臣等擬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稅則一律徵收。以昭平允。庶貧民愈有資生。開採

日多○利亦不致盡歸外國○如蒙
恩准○請
飭下總理各國衙門○轉飭總稅務司○通行各關遵照辦理○
硃批○該衙門議奏○
壬辰○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竊奴才等前於本年六月初四
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日本有事生番○占踞臺灣牡丹社一帶等因○欽此○奴才等當將
奉省沿海口岸情形○今昔不同○密商妥籌嚴防○聯絡聲勢
緣由○於六月二十二日○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今奴才等正在會商妥籌布置辦理間○旋於

八月十二日。據署海關兵備道薩德泰詳報。接准滿稅務司函稱。本年七月二十日。有海甯輪船到營。突有日本國三人。在岸閒遊。向其盤詰。據稱係貿易民人。惟前歲在京。曾與三人有一面之交。委係日本欽差隨帶人員。絕無貿易情事。現在大沽海口有鐵兵船一隻。即係該三人乘坐之船。但不知該三人姓名。茲因臺灣告警。恐該三人到關不免有窺探情弊。已於二十二日乘坐原船。前赴煙臺。特此稟聞等情。經該道詳報前來。奴才等伏查日本現在臺灣滋事。今據該稅務司函稱。該國民人乘坐輪船。到沒溝營登岸閒遊。來去急速。其情叵測。難保不有暗中窺探之心。

尤應妥籌嚴密防範。以期有備無患。但思沒溝營口岸。係各國通商之區。華洋雜處。今若大事鋪張。轉恐諸多未便。或致另生枝節。奴才等悉心會商。查奉省大小海口三十餘處。多係金州錦州副都統所轄。且金州錦州海口。距該城較近。最為扼要。是以道光二十二年。經前任將軍禧恩籌辦海防。因金州洋面。為各省商船自山東至天津海道必由之路。而老水貼岸。大小船隻。皆可進口。是控制防維。為第一要區。且水師營係該副都統專轄。就近校閱稽查。更於操防有裨。奏將熊岳副都統移駐金州。專辦海防事務。其新升錦州副都統古尼音布。署任多年。亦熟悉錦屬海

口情形。奴才等隨將此事密咨該二處副都統。不動聲色。就近布置嚴防。仍恐行文不能周緻。復於暫署金州副都統任務之協領德音泰赴任時。奴才等將詳悉情形。詳詳面屬。仍俟新放金州副都統毓福。不日到省赴任。再當面屬如何布置情形。詳細講求防務。並面諭署錦州協領馬有力到任後。即將設防事宜。面為告知副都統古尼音布。一體照辦。如此不動聲色。暗為布置。就近嚴防。庶足以昭慎密。儻有緊急要事。仍由各該副都統飛報奴才等。的最情形。相機奏辦。總期不誤事機。是為切要。至於陸路設防。曾經奴才等奏請設防馬隊練兵二千餘名。兵一千名。捕盜營馬步

弁兵五百餘名。以備分布設防。現已調備妥協。遴員管帶。一俟各外省撥餉銀到日。即可舉行。惟水路設防奉省僅有水師營戰船十隻。除報大小修之外。所餘船隻。將敷巡哨之用。近日雖續添湄雲輪船一隻。無如奉天官兵。實無駕駛輪船慣習水戰之人。即沿海募勇。亦難其選。況猝爾烏合。難查奸宄。昝再四籌商。水路之防。實無把握。是以前經奏明密爲咨商直隸總督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籌全局。應如何設防。與沒溝營聯絡聲勢之處。酌擬會衆辦理。迄今尚未咨覆。除再咨商會辦外。理合恭摺具奏。

硃批。知道了。仍著隨時妥籌布置。認眞防範。水路籌防。並著咨商

李鴻章。聯絡聲勢。會籌辦理。毋得有名無實。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禮部咨稱。本部具奏
朝鮮國王遣官陳奏事件一摺。於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四
日具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鈔錄知照前來。臣等查禮部原奏內稱朝鮮
國王李熙。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洋將日意格云。日本
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之。奏請由
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今該國王咨文。歷述該國
向與日本未嘗啟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
降

諭旨。曉諭各國。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覈辦理等因。瀏查本年五月間。臣等

接據沈葆楨來函。以洋將日意格議及前情。於朝鮮殊有

關繫。勢難膜視。奏請

飭下禮部。酌量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是其事之究竟虛實。及

該國應如何籌措之處。原應由該國王自行審度辦理。今

據禮部奏咨朝鮮國王覆陳各情。是該國與日本既未經

生釁。法美雖意在交涉。此時亦並無舉動。更無事先與論

及。轉致各國。或有生心。所有該國王請降

諭旨曉諭各國之處。亦應毋庸置議。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飭下禮部轉行該國王遵照。為此謹繕密摺具奏。

硃批。依議。

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辦理臺灣海防事務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徵稅附片一件。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土煤一項。為駕駛輪船必需之物。咸豐年間和議初成。所定稅則。外國煤進口。每噸徵銀五分。中國土煤出口。每百斤徵銀四分。查外國噸數。每噸約計重一千六百七十斤。以每百斤徵四分計之。自與每噸徵銀五分。輕重大相懸殊。然當時洋人。尚未知中國土

煤可用以駕駛輪船。祇圖進口洋煤稅輕。故未甚爭論。迨後習知土煤與洋煤運用無異。遂屢有開挖煤窯之請。同治三四年間。請在湖北大軍山。及福建雞籠開挖。六年間又請在福建澎湖開挖。並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擬將津關出口煤稅停徵。俟銷路暢行。再行徵稅。於稅務不無裨益等語。均經臣等駁以中國所產土煤。未便由洋人開採。亦未便停徵出口稅銀。迨英國將屆議換新約時。臣衙門豫籌修約事宜。經各將軍督撫大臣議覆。於應議挖煤一條。大意以將來土煤雖須開採。為中國輪船之用。惟出煤處所。多係民人產地。窮黎恃為生計。未便令洋人開採。是

以當議修約之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力求在中國地方開設煤窯。臣等均未之應允。節經反覆辯論。祇議定南省句容樂平縣[illegible]二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雇用洋人幫工。及租買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是開挖煤窯一切仍由中國作主。洋人不得干預。彼時該使臣復以減土煤出口正稅為請。當經議令將湖絲土絲等項出口稅銀加增。其土煤一項。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為五釐。此時因煤窯一事。業經議明悉由中國主政。自行開採。始終未允所請。而煤稅議減。仍以

絲稅議增作抵。且中國輪船日增。亦必需煤日多。將來勢
不能盡購自外洋。故於煤稅一層議減。惟英國新約。至今
並未開辦。疊經臣衙門與該國使臣文函往來。聲明以所
議新約。如欲照行。則必統按各條遵行。斷不能抽摘新約
內一二條辦理。致有妨礙。今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
稅銀減收。自係為中國輪船需用土煤起見。惟北地民間
日用無不需煤。若必一律准其減稅。必致出口愈多。價值
昂貴。於民生大有關繫。應請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口
土煤。仍照前定稅則徵收。毋庸議減。其臺灣一口。既據該
大臣等奏稱該處產煤甚富。應准其酌量覈減。此外南洋

通商各口煤稅。應否酌減。擬請

飭下南洋通商大臣與沈葆楨等會同妥籌辦理。至所擬廣開臺礦一節。該大臣等先事豫籌。一切辦法。自必查照原議。俾利普於公。權操自我。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

硃批。依議。

九月。丙午。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澄海等縣盜犯楊俊洸。即阿六。籍隸香山縣。本係市井莠民。曾為洋行買辦。平日強橫不法。潛在潮州汕頭埠開張新興行。輒將該處海坪擅自填築。侵占官地。建造洋樓。沖礙商民會館。並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鄉軍火。劣跡多端。先

據新關委員暨該埠萬年豐會館各行商稟控。經臣等檄飭惠潮嘉道潮州府督同署澄海縣戴裕源。新關委員恩佑等。將該犯拏獲到案。旋據署惠潮嘉道顧元勳。署潮州鎮方耀等稟稱。當提該犯楊俊洗訊明。該犯前於咸豐年間。在澄海潮陽兩縣屬交界之媽嶼地方。開設行店。名為貿易。實則私販人口出洋。隨於同治二年。移入汕頭開張福源行。旋改新興字號。該犯倚恃曾當洋行買辦。藉勢橫霸。動輒從中播弄。遇事武斷挾制。歷年汕頭一帶私販人口出洋之案。該犯無不包庇。被拐親屬。畏其報復。莫敢控告。迨至該犯獲案。始據澄海縣屬華埔鄉盧發等。以伊子

盧如園等。被該犯掠賣出洋。又據揭陽縣屬東橋圍鄉林國珍。以該犯搶刦洋船殺斃二命各等情。先後控經該署鎮道等。提同原告林國珍等當堂質訊。該犯無可狡賴。供認係香山縣人。寄居潮州。於咸豐九年八月初二日。起意糾夥張大孫。林阿婆。黃阿時。黃阿良。陳阿畧。宋阿喜。宋阿慶。姚牛皮。陳阿莊。馬媽賜。共夥十人。各持刀械。駕艇在媽嶼外洋。行刦事主林國珍船隻。得贓。當場殺斃林阿合等二命。又咸豐十一年不記月日。起意誘賣並非情甘出口之盧如園等十八人出洋。並夥同伊兄楊永洸。即阿茂。伊弟楊灝洸。即阿八等。於咸豐九十十一等年。販賣人口出

洋多次不諱。該犯始而供稱報捐同知銜。飭將捐照繳驗。又稱妻係從前混供。無從繳照。再三研詰。矢口不移。詰其何時充當洋行買辦。如何填築海坪。侵占官地。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鄉軍火。該犯一味枝梧。茹不吐實。經該署鎮道等會同復加勘訊。將該犯楊俊洸審依江洋大盜及強盜殺人。均應斬梟例。擬以斬立決梟示。聲明潮州府屬澄海縣汕頭地方。中外雜處。人心浮動。該犯寄居汕頭。曾充洋行買辦。膽敢在潮州犯事。平日狡猾異常。誠恐別生枝節。未便稍稽顯戮。遵照奏定嚴辦盜犯章程。錄供稟奉批飭。將該犯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地正法。以昭

烟戒等情。備移臬司覈明具詳前來。臣等覆覈無異。查例
載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
斬決梟示。又內地奸民。設計誘騙愚民。並非情甘出口者。
但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各等語。又同治二年十一月
初五日。欽奉
上諭。嗣後廣東省距省較遠各州縣。拏獲行劫拒捕傷人罪應斬
決各犯。審實後解送該管道府嚴訊錄供具詳等因。欽此。通行
遵照在案。該犯楊俊洸恃充洋行買辦。平時劣跡多端。經
臣等檄飭查拏。現據供認起意將並非情甘出口之人誘
賣出洋。共有十八人之多。又夥同犯兄楊承洸等販賣人

口出洋多次。起意在洋殺斃二命。實屬法無可貸。罪不容
誅。據署鎮道等將該犯按例擬以斬梟。於訊明後稟經批
飭就地正法。洵足以伸
國法而快人心。建造洋樓。業經飭縣拆毀。填築海坪。照舊開
復故道。該犯行店房產。查封變價。分別賠贓給主。入官充
公。盜艇當時鑿沈。無憑查起。被賣出洋之處如國等。飭查
賣至何國。倘有下落。另行辦理。並通飭沿海各州縣一體
密查。如有匪徒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艇軍火。隨時嚴拏
懲辦。除飭嚴緝逸犯楊永洸等。及張大孫等務獲究辦。暨
將供招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外。謹附片陳明。

硃批○該衙門知道○

丁未○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照欽奉

諭旨○飭沿海各省扼要設防○臣隨與督臣再三審度○廣東虎門等處○礮臺已經頹廢○且舊日規制○與近今多不相宜○必須另行布置○惟約計工程一切○需用甚鉅○反覆籌商○先將省河扼要之大黃滘中流砥柱○兩處礮臺○興工建造○遴委文武幹員○認真監修○務臻鞏固○應需洋槍洋礮等項○亦經陸續購辦○至虎門礮臺○已據水師提臣翟國彥等查明情形議覆○本擬與督臣會勘興修○適督臣患病未能前往○茲臣於八月十六日○乘坐輪船○親詣虎門○詳加覆勘○擇其緊要處

所。即行開工。又查潮州府屬之汕頭。南澳等處。亦係濱海要區。且與閩省接壤。已與督臣檄飭潮州鎮總兵方耀。會同該道府及南澳鎮。將海口應修各礮臺。趕緊修築。並由方耀選覓勁勇練習洋槍。以備隨時徵調。所需經費。先由省城善後局設法分撥。並飭沿海各處聯絡團練。以資守禦而壯聲威。自七月初間以來。督臣瑞麟。雖在病中。而海防要務。俱會商聯銜辦理。茲瑞麟出缺。總督事務。另行奏明由臣暫為兼辦。臣自當勉竭愚誠。將各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認真整頓。悉心經理。斷不敢稍涉疏懈。致有貽誤。

硃批○覽奏已悉○本日已有旨令該撫兼署兩廣總督篆務○著即將
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妥為辦理○毋稍疏虞○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日本國兵船前赴
臺灣屯紮番社○該國使臣柳原前光○與臣等往來辯論○該
使臣多方狡辯○八月初一日○准柳原前光照會○本國所派
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由津來京○請訂日期拜晤○當
即照覆令該使臣於八月初四日來臣衙門會晤○是日大
久保利通○偕柳原前光○及鄭永甯來見○該使臣面遞條說
二紙○大指謂生番不服教化○地非中國所屬○又生番屢害
漂民○曾不懲辦○並呈出領事福島與番地土人筆話○經臣

等反覆詰駁。詖論逾時。毫無歸宿。嗣復彼此晤論數次。並互給照會節略。再三剖辯。該使臣狃定前見。詞氣之間。竟似番土非中國所轄。復以別有兩便辦法為請。且以數日間如無此辦法。卽欲回國等語。希圖要挾。臣等隨覆以照會。將狡辯各節。逐層駁覆。仍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函達去後。該使臣能否悔悟。尚未可定。而前來使臣柳原前光。於辯論時。復以稽閱國書為詞。照會催辦

展

覲。臣等當以俟畫事定議。卽為奏請

覲見答之。伏查日本兵紮番社。已逾數月。柳原前光既經狡執於

先。自大久保利通到京後。又復游移矯飾。百計强辯。以護
其興兵占地之非。臣等揣測該使臣等用意。總執定而進
條說為詞。其加兵生番。始終不肯認錯。而或想踞地。或冀
貼費。一時未能啟口。此中譎詐陰謀。殊難逆料。前接李鴻
章信。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沈葆楨來信。亦有兵端
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沈葆楨等奏。又有聯外交等語。而英
國使臣威妥瑪。曾於臺事初起之日。數來臣衙門傳述日
本派兵赴臺信息。復呈遞籌辦節略。現法國使臣熱福理
自煙臺回京。與臣等會晤。亦有願為調處之意。臣等思兵
端不可遽開。既與李鴻章。沈葆楨。用意相符。而聯外交一

節。臣等亦早於六月間鈔錄臣衙門與日本來往各文函。通行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刻下英法兩國使臣。願為調停。雖不無利人而兼利己之心。惟彼既願代為斡旋。臣等亦祇能一面虛與委蛇。以免從中播弄是非。一面喻以正理。使知非空詞所能恫喝。縱將來如何收束。大局能否不至決裂。非臣等所能臆度。而理之所在。不能曲徇。亦即從前沈葆楨等所奏堅持定見之意。至臺灣各處海口。現俱分兵駐守。防務漸臻周密。彼或能知難而退。亦未可定。除由臣等再向該使臣辯論。並密致沈葆楨妥商籌備外。謹鈔錄往來照會。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日本柳原照會

為照會事。茲我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於明治七年九月六日。由津水程。於昨十日來京。飭本大臣備文報到。並請貴王大臣即訂日期。以便踵貴衙門拜晤等因。為此照會。煩為查照。選日示覆是望。茲送該大臣奉到憑據譯漢文一件。及該大臣隨員名單一紙。即祈照入。至於憑文正本。俟該大臣面呈查閱可也。

大久保面遣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話

車城人林明國同生員廖周貞來營筆談

福 我們為我國邊民。為牡丹生番所橫殺。率兵到此地。更煩所在人民。善為我幫助此役。

廖 若有貴事。該總理生員意要協力盡心幫辦。未知大人等意如何耳。

福 我到所地。惟怕多少兵士。恐嚇本地人民。嚴戒重兵。不敢蕪人田園。驅人家畜。你們更疑之。若有事。你協本地人心等事。就來商議可也。

廖 啟者。此近日早晚大人之大兵。若要山脚出入。須著仔細。宜應豫知其大人所囑咐之事。我們應當嬀集各莊頭

人相議。聽大人取裁。

福 我要買本地數項田園築軍營。未知此地是本地人民自開領之地。或是臺灣府之地。果本地人民的地。即與你們面議買之可也。

廖 此田園。乃是本地人民自開墾。並無借納朝廷國輸正供。可問園主對買明白。或是對園主明賤過可也。

福 我始到此地。不識甚麼人是頭人。不識田園是屬甚麼人。但是因一箇通事。見車寮人綿仔者託他運致諸般事。惟怕事或有疏漏。來本地人恐怖。

林則徐大人嚴咐責軍士。道達不可與婦女嬉戲。恐民家

目其不平。反同冰炭。不是眾工人懶惰。情因爾通事同社

寮綿仔者貪財。伏思大人為國愛民如子。那一人不用助

你們。

福我要此地建一箇軍營。安住兵士。遂次入於畜地。我那

兇徒誅之。想應賞半年工夫。因託你們善幫助我們事體。

使諸用度無欠。乃我所據土地。所需財畜。照價給若干錢。

更說你們諸人民。毋做狡猾詐偽事。又云我要為你們設

一箇閒地。張月幕容之夫夫於我營中商議事。煩你吉耶

相幫人。早上到我營。晚上回去。我應給午飯。充其饑苦。俾

錢則對面商議可也○

林大人若不嫌陋才○我們須當奉命○

福島參謀到車城成明○姓董兄弟六人○娘興○娘榮○娘彩○娘瑞○娘瓊○娘瑜○

此日筆話○須要人註意者錄左○

左枋寮清國官人姓郭的○未知收此田園租錢麼○此地田園是你們的○不是臺灣府的麼○

車城人林海問答以下同此地田園○是我本地人自開的○

讓我要買此田園○同你們商議好麼○不要託臺灣府買的○

你們所領田園有幾許○所出租稅納於那人○

我們與種田園之主共商○不是一人自得○斷不敢主意○

查覆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話另條

查中國政尚寬大。凡民人自行開墾之房園地基。及已開墾而未定則升科之田。均不納稅。此外應納稅而偷漏者。各處均屬難免。入民間自置私產。如兩造皆中國人。非違禁約買賣。准由自主。外國人在通商處所。止准租。不准買。該處番民所稱。不足為憑。至田園為民人所開。雖准中國人買賣。而田園坐落地方。卻是中國朝廷的。再欲為協力之說。以孤弱之民。見有兵至。威嚇之下。何求不得乎。又總理生員云云。生員者。中國之廩膳生。增廣生。附學生。由府縣錄送。並由兼學政之臺灣道考取者也。身列中國膠庠。

其所居之地。謂非中國而何。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

貴國既以生番之地謂為在版圖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曾開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識中國於該生番。果施幾許政教乎。

答覆第一條

查臺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者。則歲納社餉。其質較秀良者。則選入社學。即寬大之政。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特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府

生黎亦然。中國似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臺灣等處也。
況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屬辦法。尤有不同。
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議。

大久保函述第二條

現在萬國已開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於各國無不保護航海之安甯。況中國素以仁義道德聞於全球。然則憐救外國漂民。因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懲辦。是不顧憐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也。有是理乎。

答覆第二條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交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為立即行文。查明妥辦。雖辦理有難易遲速之不同。卻從無置閣不辦之件。即如此案生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尚須設法妥籌保護。以善將來。

大久保摘錄答覆內數句為問

宜其風俗聽其生聚

國之於新附邦土也。如其人民風俗無害治紀者。互而未

易。謂為寛大之政亦可。抑審訟斷罪。凡賊必懲。為國大律。其俗從私。其律從公。故無律是無國也。此二語奚足以為屬土之徵。中國於土番。果有立法治民之權。則其俗必不可縱者有一焉。曰戕害漂民是也。此事土番習以為常。無所畏憚。中國以為嘗有法治之實歟。

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

夫國之徵稅。起於君民相約者也。所稱社餉者。稅之類歟。抑餽獻之類歟。如弱者而餽獻於強者。不得稱為稅也。其或不出於民。獨出於商目。或有往來兩間貿易私壟斷者。獻其所獲。藉名社餉。以圖混冒。願聞其詳。

質較秀良者遴入社學

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狼心久而不化耶○如耿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為教養之徵○

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

山内山後地土懸絕○人跡罕至○今之府縣○遙為分轄者○果足以理訟獄○制兇殘也歟○夫地方官司○例須就地設置○今使遙轄人跡不到之地○尚得謂之設官之實乎○況訟獄不理○兇殘不制○設官果何為哉○本大臣所問者○在實不在名也○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强急遽之心

凡征服邦土。名之為義者。必須繼以政教。今中國於臺方。既以版圖自居。則此事責在中國。是非獨為上番。亦須為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諸者也。何獨無勉强急遽之心耶。且政教由漸而施者。其開導必有端緒可覩。今臺灣建設府縣以來。二百有餘歲。山內山後之民。未見開導之端。何其太慢耶。

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議

政事禁令。遵俗制宜。固宜有小異。而懲惡勸善。是各國之所大同。今殘暴不制。兇惡不懲。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

本大臣所欲知者。不在政令異同。惟在政令有無。以便確定臺地之案。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也。所引條約之義。與此無涉。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貴國既云設官分轄番地。則遇土番行兇。當由地方速行查究。中請正法。是為其責。何待各國大臣詳細照會。然後行文責辦。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既不教化於未然。又不查究於已發。而反責他人不詳晰照會。此非置閣不辦而何。雖云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本大臣未便據信。況前日晤談時。所付筆記。亦

有向不設官設兵之語。今云設官分轄。前後不符。未知何從。本大臣所問。意在開拓番地。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者何如耳。非欲知照會之辦法也。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我兩國修好條規。第十八條所載。原為豫防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今臺灣一事。本王大臣屢與柳原大臣晤談。及往來照會信函。並節略中。均切言不必辯論。但求辦事妥速。以保和好之誼。貴大臣晤時並言從前彼此各件。均經閱悉。現在專為保全和好之誼而來。當經開列兩條下問。本衙門不得不據實答覆。以為此當悉心同商辦

法矣。乃貴大臣昨文條說。又復於本衙門答覆中逐一詢詰。並究及政教實據。本衙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並言政事應聽己國自主云云。本王大臣若於國政中條分縷晰。一一奉答。不獨筆舌昏焦。更僕難數。且恐有背己國自主之條。若竟置不答。又恐未悟所以不答之意。甚或如前日面談時。有誤稱答不出之誚。是以此次姑按所問答覆。夫臺灣之事。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遺。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為中外所共知。乃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本衙門僅止逐條答覆。並未另條轉詰。

原望妥洽辦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詰責。幾等問官訊供矣。

政事應聽其國自主之謂何。貴大臣設身處地。其何以堪。

嗣後儻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致傷

睦誼。若貴大臣所稱教化番俗。以便東西各國航海云云。

貴大臣以此規善中國。此正中國原有此上者之責。本王

大臣深荷教言。總之我兩國唇齒相依。理應倍加親睦。貴

大臣既因保全和好而來。所有本王大臣肺腑之言。已於

本年七月十九二十等日面交。及致送柳原大臣三件節

略之內。凡以顧全兩面。非為一己起見。仍願貴大臣檢出

再為惠覽。庶以和好之心。辦和好之事。俾可歸結前件。並

善將參蘇將答覆兩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一條內宜其風俗聽其生聚一節

所問其俗從私。其律從公。並謂戕害漂民之不可縱等語。

夫中國於戕害漂民之案。如係中國所屬之人。由地方官查辦。如涉各國。由各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行令地方官查辦。或由領事照會就近關道查辦。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至其因地制宜。義各有當。不得謂之不公。以此為非屬土之徵。

又詢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一節

所問社餉者。税之類。抑餽獻之類等語。社餉之供。有原徵
實銀。有原徵土產。有土產折銀。其中本色折色。隨時酌量
情形。並歷年蠲緩升除。載在戶部册籍。又志書中並有乾
隆年為體恤番民。酌減番餉
諭旨。此等各項分別。不獨終身不到城市。不見官府之山僻愚民。
無從解曉。即不親理其事之人。亦難責其洞悉。甚至有不
經之談。及訛傳之語。大與徵實記載懸殊。戶部册籍。如某
番社徵若干項。昨經貴國鄭書記看過。此歲納社餉之實
在情形也。如來文所稱餽獻於強。不出於民。出於酋目貿
易獻其所獲等語。此等疑詞。不足為問。

又詢質較秀良者遴入社學一節

所問教養質際等語。夫教而即化。在上之心也。教而未即化。民質之不齊也。且教而未即化者。何國莫有。其教而化者教之驗。其教而未即化者。不得執為未教之證。即不得藉此謂地非其地。人非其人之證。如謂臺番狼心。皆久而不化。則貴國漂民利八等。前在番地設館授餐者。非臺番耶。教養之徵。固未嘗執二三番兒入學為據。然亦不能因有未入學之番民。即為無教之徵也。

又詢如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一節

所問地方官須就地設置等語。查山內山後。皆臺灣內山

也。臺灣為中國地方。臺灣之內山。非中國地方乎。若統中國一村一社。隨在設官。即應添設數千百萬之官可乎。所稱理訟獄。涓兇殘等語。如其事不止番民。而關涉外國。應行查辦者。已在前條所述。由地方官關道查辦之內矣。毋庸復贅。

又詢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一節

所問各國之民。不可一日忽。及開導太慢等語。夫臺灣番民。誠如來文所言。責在中國。若開導太慢。非友邦之所宜代謀。他國不能責中國諸事太慢。猶之中國不能責他國諸事太速也。若謂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中國自與各

國立約以來。無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並未嘗一日忽也。

又詢此節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一節

所問遵俗制宜。懲惡勸善。及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等語。中國治生齒之政令。誠為遵俗制宜。至懲惡勸善。理之大同。制暴疆兇。斷無置而不問之理。前條所云。一經知照。自應查辦。可見中國並非置而不問也。貴大臣謂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誠如貴大臣所言。至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不得代謀干預各等語。本王大臣斷不敢不永遠遵守也。

第二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二條內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所問土番行兇。當行查究各等語。夫行兇必究。定無疑義。然辦事必有案可憑。中國之於各國交涉事件。亦必有各國大臣領事照會信函可憑。非至今日與貴大臣論事。始為此說也。即如利八等遭風一案。貴國領事宜致上海道信函。但云番地假館長養。並無一字言及被虧。即利八等筆供。亦稱並無受害。領事官引貴國外務省文書稱謝。亦未提及受害。地方官即無可辦理。犬犯而後罪。不如先事

教化。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立論不為不高。然各國皆有刑律。豈設此律。遂無犯此律者乎。至於辦案之法。有告發然後能辦。此辦事之所憑也。無憑何辦。本王大臣並非責貴國不詳斷照會。正因照會未來。無憑查辦。豈得謂為置闕。貴大臣謂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未便據信等語。貴大臣既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則將來如何商辦事務。此豈推誠相與之道乎。至面晤時所言。亦有不設官設兵處。係指生番各社。如內地之各鄉村。不能一鄉一村。各設一官也。前送去第二條。所言分轄各廳州縣。係指生番如內地之各鄉各村。雖非各設一官。而無不轄於官也。前後並無不

待。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所謂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

國航海一節。本王大臣自當設法籌辦。以盡中國自主之

權。不待貴大臣評屬也。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答覆

函文。俱已閱悉。查臺番一事。前經柳原大臣與貴王大臣

屢次公文往來。及面商一切。今本大臣又奉旨諭來議。無

非以釋

貴國嫌疑。以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牴牾而不合者。由

臺番屬否之實未判也。要判其實。不得不徵該地有無政

教。本大臣所以兩次詢質者。職此之由。詎料來文所答。與本大臣請問之意不適。至如茂等問官訊供。據再如此。本衙門不敢領教等語。本大臣大惑焉。夫不直則道不見。兩相論質。固應不嫌其直。不然則莫以釋其疑。疑之不釋。而國國了事。豈足以保和好耶。故本大臣不憚煩瀆。再攄前問之意。以釋貴王大臣之疑。夫歐洲諸名公師所論公法。皆云政化不逮之地。不得以為所屬。是為理之公者。貴王大臣每援以為證者。係臺灣府志一書。府志所引諸書。往往欽臺番狂獠。狼心嗜殺之狀甚悉。而今既徵之於實地。又見朝之相剽。夕之相殺。而無捕之之吏。無懲之之官。是

謂有政令教化乎。貴王大臣既不欲筆秃脣焦。本大臣亦
不願聯牘累簡。今止要請教一言。曰不論化之內外。政之
有無。未經以法律之民。未設立郡縣之地。而稱該地在版
圖內。抑亦有說也歟。此是兩國議事喫緊公案。此案未了。
所謂悉心同商解法者。將從何處說起。其將何以善將來
乎。是本大臣所以不得已於再三也。附呈公法彙鈔一冊。
以便照閱。幸垂熟思。抑中國既指臺番自稱以爲屬在版
圖。而疑我國有犯其權。以致節外生枝。所引修好條規統
係兩國交際條款。今臺番既在中國之外。則絕不與之相
涉。況代謀干預一事。本大臣不惟不敢。亦非所願。本大臣

所詢及者○祇在中國政教之實○果否施及臺番○非問貴國內地之政○焉得為害貴國自主之權哉○貴王大臣博究中外○所舉公法○諒亦熟悉○一思到此○則必不拒本大臣政教實據之問○又必不以政教實據之問○與代謀干預議政之異同者混看焉○則所積之疑○亦將渙然以釋矣○夫議事者要尚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思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其來文內答覆○尚須再議之處○另開一冊送閱○為此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大久保附送節略

前本大臣請問兩條○所來答覆甚辯○無如論與問意不適○

本大臣已備文聲明。今又就所答覆逐節置辯如左。要見大意。不事文飾。

第一條內

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一節

本大臣始未問中國有無查辦之權。而問臺番有無政治之實。蓋臺番以剽為俗。此豈可徇之俗。苟徇其俗。則是無律也。無律無政治。謂之非屬地之徵。亦無不可。

社餉之供有原徵貲銀一節

答覆頗悉。然於往來貿易私墾斷者。冒名饞獻。或不出土民一問。竟欠細答。不免嫌然。大有令人疑其掩飾者。責王

大臣辯論臺事。往往援府志為證。查續修府志。載贌社之稅。在紅毛卽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止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贌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隨卽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就商徵收。分為四季。商人已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民之手。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贌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而淡水廳志所引鄧傳安紀番俗云。輸商之社。歸化番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贌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

與野番交易。官不過而問焉。據此二者。即與本大臣所言者相符。貴大臣證生番服化。每援府志。而以輸餉為言。而府志等所稱又有如上者。未知府志亦足為據耶。歷年徵餉簿冊在戶部者。貴王大臣謂皆可覆案。是固不害其名之如此。而又不妨其實之如彼也。要之非親周歷。不能覈實。紙上之談。未足為確。

化者教之證。而未即化者不得執為未教之證一節

二百餘年。教而未化。今一朝撫而服之。有三年有成之期。有土者不無政治之實。二者孰有其實。

中國與各國立約以來。勿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

經知照自應查辦一節

有國者義所當然。況此事載在修好條規。自是中國分內之事。本大臣前有太怛之問。非此之謂也。且貴王大臣既欲以此自任。前年英美等國船客。為番民所劉殺者。何以任其自辦。又我副島欽差奉使之際。告以懲辦番民之事。而何不引以為中國之責。而諉以化外。此非以番民為在中國之外者而何。

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為遵俗制宜一節

本大臣所問。在政之有無。不在異同。已諭列在案。故不必辯。

第二條內

即如利八等遣風一案一節

利八遭風被劫。實在昨春。其回國也。即副島欽差奉使之後。當時我國既認臺番為中國化外。則何須瀆告請辦也。惟中國官弁。厚遇難民。救護備至。是領事所以稱謝也。貴王大臣亦云。此非責中國不詳晰照會。則本大臣不必辯明。然事乖其實。不得不一言也。其他所覆之論。本意既乖。宜其末之不相合也。本大臣既倦論辯。不欲再亂纏切祈貴王大臣即將此次照會。熟慮一番。煩為明答其本。俾本大臣得從辦妥此事為幸。

大久保附送公法彙鈔

發得耳氏曰。第一卷第十八章第二百零八條 一國新占曠地。非實力占有。即就其地建設館司而獲實益。公法不認其主權。發得耳氏法蘭西國人

麻爾丹氏曰。第二卷第一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占有者。須有占有之實。

又曰。一國徒宣告占有意嚮者。不足以為占有。雖尋覓一島。固屬創獲。非有實力掌管之跡。不足以為占有。麻爾丹氏英吉利國人

又曰。第三十八條 一國專管之權。行於接近地土。及島嶼。不容他國攙越者。不得出於實地開墾占有部外。

業非德耳氏曰。第三部第七十條 凡有掌管地土之意嚮者。必要

繼以實力占有。又證以永遠制治之措置。（棗非爾氏獨逸國人）

貌龍西利氏。為公師。出於最近時。而推重於世者。其言曰。一國主權。被於無屬之地者。因占有而得之。但有占據之意嚮。或標識。或宣文而已者。與暫時占有。旋又遺棄者。均不足為有主權。又曰。凡稱占有者。尋覓新域。已有占據之意嚮。而施以實政之謂也。若夫植立國旗。及他表識。徒宣示占有之意嚮者。不足以得占有實地之權。（第二百七十八條貌龍西利氏獨逸國人）又曰。各國得有權兼幷無人之境。及蠻夷之地者。必由開疆闢土。教化其民。創造其政。凡國之主權。非施於實地。則無得焉。又曰。占有之義。起於生聚相合自然之理

也。若一國廣略蠻土。自稱執主權。而其實不能開拓管理者。已非生聚之謂。而又阻他國使不得開其地也。凡非有實力永久施行者。不得正真占有之權。若初占後遺。或止虛張表識。謂之惟假其權可也。故一國雖有掌管邦土之名而無其實者。他國取之。不為犯公法。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以貴大臣來議。無非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牴牾。而引萬國公法為說。並謂議事要尚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惠覆。以使本大臣思量辦法等因。查各國所屬邦土。不

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覬
意有不足。徑相詰難。中國與貴國修好條規第一條內載。
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第三條內
載。兩國政事禁令。應聽己國自主。不得代謀干預。不准誘
惑土人違犯各語。所言極為切要。夫臺番地方。本屬中國。
不待辯論。久為中外所共知。其如何繩以法律及兼轄各
廳縣之處。中國本有因俗制宜之政令。如遇有中外交涉
事務。當由中國照約查辦。以上各節。歷次照會節略面晤。
均經詳晰言之。並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前因貴
大臣自云為保全和好而來。本王大臣致於第二次條問。

不得不答之時。聲明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敢領教等因云云各在案。乃貴大臣此次照會。並另册所開。仍復斤斤於此。本王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辦理。又承以公法彙鈔一册見示。惟中國與貴國既經立有修好條規。止有遵守條規辦事。此即本王大臣直截奉覆之言。貴大臣其熟思之。為此照覆。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三十日。接准貴王大臣照覆。俱已閱悉。貴王大臣稱各國所屬邦土。不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意有不足。從相詰

難。仍引修好條規第一第三條並舉。前者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及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敢領教。本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辦理等因。夫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豈容推諉回護。有所隱秘。貴王大臣此次答覆。不獨論與問意不相符合。又有大傷兩國交誼者。按查貴王大臣從前照會晤談。有稱臺番未繩以法律。未設立郡縣。有稱向不設官設兵。且據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社餉之說。其有名無實之處。人明著如此。而前年英美等國船客有為番民剽殺者。

貴國已任其自辯○至我國華民一案○曾經我國使臣告知
貴國○亦不引以為己責○是就前事○俱足為證○故於日前經已
聲明在案○安敢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耶○要之中國政教
之實○未及臺灣○鑿鑿可據○今貴王大臣獨揭版圖虛名推
論○夫萬國林立○島嶼星散○彼此得指所屬○名為己國版圖
者○將何以為保焉○必也其掌管之實明○而版圖之名從○苟
遺其實而取其名○雖云兼臨宇內可也○本大臣特欲引公
法以斷此案○不據修好條規者○意實在是○詎料貴王大臣
於本大臣請問之意○不詳晰剖覆○以不事辯論傷和好藉
口○俾此案莫從歸結○是非公平協同悉心論質之道○況偏

執己見。徒引條規。加人以侵越邦土。違犯條約。是豈友邦
所宜出於口乎。不直則道不見。本大臣既已言之。所以不
憚煩陳瀆告。復申前說。以明所懷。此即深念兩國交誼之
意。如其曲折情由。當俟下次踵貴衙門晤談可也。為此照
會。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接准貴大臣照會
一件。旋於二十五日。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王大臣查
貴大臣稱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
質。豈容推諉迴護。有所隱秘等語。前此貴大臣所問各節。

及臺番未繩以法律。於各社未設官設兵。仍未分轄各官並社餉等事。均於照覆及條覆中詳晰言之。毫無推諉回護有所隱秘之處。乃貴大臣來文中。於本王大臣所言中國政令。謂為非實。謂為滋惑。又謂本王大臣之言未便據信。此次照會。則謂論與問不相符。是本王大臣無論如何詳論。概以為不相信。則又何從詳論。況所論並無不相符之處。亦於前節略中言之矣。貴大臣謂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有名無實。不知惟中國地方。始載中國志乘。從未如貴大臣所謂萬國林立。島嶼星散。皆可指謂己國版圖也。所云從前英美等國之案。無論他國案件。難於牽引。況

他國案件。與中國換約以後之事。英國之案。不知係何所指。無可晰述。即以美國之案而論。亦係美國大臣。按約與本衙門往返照會辦理。皆由中國自辦。商明完結。共見共聞。有案可據。並非如貴國難民一案。事在未經訂換條規之先。及訂換之時。未經議論。訂換之後。又未經照會請辦。而自以兵船前往辦理者也。亦並未因此地有滋事未辦之案。即指此地不為中國所屬也。本王大臣曾云。貴國如有應辦之案。中國非不欲辦。而必須將詳細情節照會。始能查辦之故。已於歷次文函及條覆中再再言之。何嘗不引為己責耶。本王大臣本不願再事辯論。因貴大臣重視

言矣。不得不重複申論耳。我兩國相交。以訂換兩國修好條規為始。彼此自應以條規為遵守。本王大臣篤念和好。是以引修好條規為證。豈當日著為令典者。今日可棄之如遺乎。貴大臣謂欲引公法。不據修好條規云云。即以萬國公法言之。貴國舉動。是否與公法中一一相合。自有公論。本王大臣未能詳悉泰西公法全書精義。不敢據以問難。而修好條規。則所深悉。其應否以條規為據。亦自有公論。總之中國於貴國。兵赴臺灣一事。自始至今。所以待貴國者。未有絲毫失禮之處。可以對貴國。可以對各國矣。貴大臣若欲公平協同詳求妥策。以完此案。以善將來。凡中

國分所應盡之端。必不推諉。以全彼此和好之大局。以符從前訂盟結好之初心。貴大臣亦同有此責。當亦同存此心也。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自奉命入京以來。日夕耿耿。以思臺番一案。兩議殊歧。紛無了期。至從而為兩國大事。兩國生靈。終為何狀。未可知焉。是豈兩國大臣弄辭鬬辯之日乎哉。惟天下理無兩是。事必歸一。一案之未了。殆由兩國大臣不自深思焉耳。故本大臣委曲詢問。至再至三。不憚煩瀆。要須詳覆妥速了案。豈有他哉。詎料貴王大臣視等問官訊

供。不得已而一答不欲再答。至接貴國八月二十日照會。詑詑聲音。使本大臣憮然不知所措。乃本月五日晤談。亦同前意。本大臣至是果知使事不成矣。本大臣雖愚。亦自知進止之宜也。然今未敢遽自絕。又不能自塞欲言之口。以曲徇貴王大臣之意。仍剖肝膽。更陳一言。以申前意。任貴王大臣所擇焉。貴王大臣嘗以修好條規為言。不欲省本大臣所進萬國公法。夫修好條規之與此案不相涉。本大臣業經言之。今不必論。姑就貴王大臣所言而論之。修好條規。於兩國之際。猶如法律之於民。犯律者。極國有常型。兩國或違條規。責問必加。若一國犯約。而他國曲徇顏

情。糊塗含忍。不責其罪。是不獨犯者不遵條規。而不責者亦為無重條規之念矣。夫修好條規第一款。果何等重大事項乎。所謂侵越疆土者。豈兩國所禁開乎。果如責王大臣歷次照會所稱。是我國負不容之罪於中國也。中國討責。至繼以兵戎。固其當也。而決無糊塗含忍不論之理焉。安得不以一矢相加遺自謝耶。抑責王大臣至是。可以少留意不容之罪。果至當無所枉耶。版圖之義。果確無所疑耶。名實之間。果莫有相來者耶。顧言至是。豈一言可了之案哉。果使版圖之義。確而無疑。中國何故容有此狼心獸行之民。何故當漂民逢劫。有逃生而至於鳳山縣者。縣非

不聞知。而無有派役拏賊之事。何故送至福建省。省非不聞知。而無有差兵緝匪之舉。何故有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者。衙門非不聞知。而諉以化外不理。任其自辦。即此一案。貴王大臣版圖之說。果內省不疚耶。曰不繩以法律。曰不設立郡縣。曰向不設官設兵。曰文教有未通。政令有未及。徵之萬國公法版圖之名。果為有實據歟。所據在於臺灣府志。而府志中所引諸書。亦有云聲教不逮。有云不入版圖。有云實為化外異類。是府志果足為據歟。所徵尚止輸餉戶部紀册可覆。及驗之於事實。則賦社之餉徵於商。而不稅於民。與土番無交涉。是輸餉果足為徵歟。前年美國

漂民逢難。華官答美領事。有生番不能收入版圖等語。是
果終始無違言歟。要而論之。名實不相符。前後不相應。而
謂之確而無疑。孰敢信之。是皆本大臣所曾經聲明。而貴
王大臣所掩耳不欲聞者也。然版圖之義未確。則侵越之
名未當。本國斷斷乎不能承認此鶻突不了之案。而甘受
不容之罪。則本大臣再三煩問。亦豈得已而不已者乎哉。
若夫
大清律有誣告反坐條。此案一白。彼此必居一於此矣。貴王大
臣果知修好條規之為重。則必不容易引第一款以不容
之罪。加於人國。則必不將此案付於鶻突。則必不以本大

臣再三之請。比於問官訊供也。貴王大臣又以保全和好爲言。此固本大臣所服膺而不失。今將有就以請焉。夫所謂和好者。不在於幣帛往來之末。而兩國情誼相推。又互約束內民。保護外民。使不相害相圖之謂也。若乃兩國之民。出於政府思慮之所不及。殘害相加。該國不知則已。及其一經聞知。則立卽設法派丁差役。查緝匪徒以相償相謝之不暇。查中國與英法諸國所訂和約。皆同此意。並無必待照會之文。與法國和約第三十四款文法附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拏。照例治罪。第三十六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有匪徒狂民。欲行搶盜毀焚房屋。中國官衙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卽飭差驅逐。實罪。嚴拏匪徒。從重治罪。如此而後可以爲和好之實焉。今他國之民。動被究害。

而不為保護之計。己之國民。以剽為習。而不見約束之實。問之則曰宜其風俗。無勉强急遽之心。和好之誼。當如是耶。被害逃生者。告於州縣。而州縣不理。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辦。非不聞也。而以無照會為辭。非不知也。而以不詳晰為諉。和好之誼。當如是耶。既已寬縱罪犯。使他國不免自理自辦。而不特不相謝。又反目相視。和好之誼。當如是耶。假使臺番版圖之義。果如所言。是其所以施於內外交涉之際者。與和好情誼。著著相反。而我國前日未曾怪中國之無友誼者。以素信番民非中國所查辦。番土非中國所轄治也。今我勞師耗財。闢榛鋤梗。鈐束番民。不

縱作兇以除南海之一害。事成有期。非可中止。乃誣言相
加。多辭相摸。貿出意外。貴王大臣易地措身。試一思之。亦
豈所堪哉。侵越云。犯約云。實案未具。加人以不容之罪。及
其反覆討論。情事漸露。猝又諉以不好辯論。斥以不堪煩
瀆。所謂情義相推者何在。至柳原大臣依例請
覲而不見許。有輕侮中國等語。本大臣明知貴王大臣已不以好
意待我國也。夫兩國大事。不同於匹夫匹婦口角勃窣。隨
罵隨笑者。今日之事。知有所定。是天未欲成兩國之好也。
本大臣亦何所求。而久踟躕於都門哉。抑我國再三派使
不為不恪。本大臣輸誠致款。不為不竭。啟釁滋端。其咎孰

任。盡言至此。萬非得已。祈貴王大臣中夜清閒。一再致思。

衡平鑑明之間。固已瞭然矣。今期五日。欲知貴王大臣果

欲保全好誼。必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是實見

大國雍雍氣象也。我國素非貪土住兵者。兩國人民之慶。本

大臣固有深望。若乃過期不覆。別無改圖。則是貴王大臣

口說保全和好。而其實委之塗泥也。本大臣臨去惓惓於

兩國和好。莫非以盡其分也。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臺番一事。自柳原大臣來京。本王大臣即告以

東兵赴臺之事。不必再事辯論。應商一妥當了結辦法。以

全和好。並面交所談節略數語。皆係關繫兩國唇齒。肺腑沈痛之言。而柳原大臣不以為意。及貴大臣初晤時。亦云前致柳原大臣節略等件。均已閱悉。並稱係專為此事保全和好而來。將此事辦好。以後更要和好。本王大臣方謂彼此意見相同。可以商定完業辦法。不意貴大臣歷次詢問節略及照會等件。不獨仍事辯論。且令人難堪之詞。不一而足。本王大臣若不一一相答。不特如貴大臣前此或以為不肯答。或以為答不出。且直如此次來文所謂有曲徇顏情糊塗含忍之咎矣。今貴大臣又復一一相詰。試問中國所說法作不能盡繩。郡縣官兵不能徧設。文教不能

即通。民質不能即齊。凡此皆治國之恆情。豈得因此即為不入版圖之實據歟。且不獨中國版圖如此類者甚多。即各國所屬版圖。如此類亦恐不少。貴大臣能概以萬國公法徵之歟。志書所載各語。或係追述從前。非一人一時一地所撰自難字字脗合。亦難盡括全體本意。豈能摭擇一二。餘盡抹煞。謂不足徵歟。若不屬中國。何以列入府志。戶部冊籍。於輸餉一節。踴躍升除。本有各項分別。且前曾面談社餉有由頭目代各番彙交者。中國似此之類尚多。豈局外未悉者。可強以臆度為名實不符歟。若不屬中國。何以輸餉。美國漂民一案。當時美領事駁覆華官生番不入版圖一語。彼已切指當

地實係中國所屬並於中國辦完此案兼籌日後保護辦法另有照會稱謝貴大臣既見初次華官給美領事之文獨未見美領事照覆及申謝華官之文歟且當日談論之華官本王大臣曾經面談彼時已經申懲責令將此案辦理完結矣豈得執往年向他國一語之誤輒以為終始有違之據歟所引英法兩國條約無論與貴國條約是否相同即以英法各國而論無非遇案彼此往返照會其事之小而且易者間或有不待照會一經開知立即查辦之事若遇必須有詳細情節可憑始能查辦者則無不專候照會何能以中國之靜候照會即謂之違約歟辦理中外交涉事務無不

憑照會。事之小者。即無照會。亦有信函。甚至酬酢往來。尚有文函。特意。亦貴國所行者也。謂告於各縣。

而各縣不辦。事在何年何月。所告何各何縣。皆有文牘可

憑歟。謂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理。請問是否因告知各

縣不辦。特催本衙門辦理歟。果爾則去年副島大臣在京。

何以不先將此情節照會請辦歟。儻照會本衙門。而本衙門置之不理。本王大臣

今日亦決不迴護。然亦何至遽須加兵。若謂臺番不遵約束。中國不為保護。

何以貴國利八。由番目救護。而假館授餐。由關道接收資

送回國。豈非番民尚知遵守約束章程。為中國保護貴國

商民之實驗歟。從前奉告以番地在我版圖。政教未逮。

民質未遽化。各節。均係實情。而貴大臣仍類以政令無實

相責詰。甚至以輿律無國為詠。似此迫我。情實難堪。得不引修好條規以相質。要豈本王大臣之初願哉。夫侵越疆土一言。誠如來文所云。豈兩國所樂聞。將無如貴大臣駁詰無已。不得不援去歲與副島大臣贈別請念之言以相告。並非今日與貴大臣議論。始將此語拈出指摘也。然當初與副島大臣言之。係豫防嫌隙之意。則今日與貴大臣言之。亦仍是初心。豈可疑為遽予人以不容之罪耶。且使今日而不言。又何解於來文所謂不責者。亦為兼重條規之念乎。本王大臣謂不可再事辯論者。原係懼妨和好。非窮於詞。不能辯論也。番地屬中國。中外皆知。而大臣來京所詢問。本王大臣所答覆。亦均詳且盡矣。即再加千百萬言。

不過是中國地方一隅。何情事漸密之可言也。而貴大臣仍屢屢駁詰。及本王大

臣據實答覆。而貴大臣又謂不可據信。並以為訑訑聲音。

本王大臣亦能無憾然哉。總之本王大臣凡與貴大臣及

柳原大臣始終所言。無非肝膽流露。毫無不欲曲全之心。

卽柳原大臣請

覩一事。本王大臣亦祇待臺番之案定議。得有和好真據。卽為辦

理。若遂謂不以好意待貴國。或貴大臣反言以試我耳。卽如

來文以為中國未加討責。為糊塗含忍。並謂不以一矢相加。為自誤之語。是始終未解中國不肯有礙和好之心。無

怪謂中國不以好意相待也。兩國大臣辦事。各有保全和好之心。則成

此兩國之好。仍在人而不在天。來文謂翻然改圖。别有兩

便辦法。本王大臣原係惟好是圖。歷次皆告以妥結此案。不再辯論者。即係兩便辦法。自始至今。並無他意。惟責大臣察之。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日本國上年扣留咇國商船拐載華人一案。曾經南洋通商大臣派委員福勳前赴日本帶回。伊國款待甚優。此次該使臣大久保利通來華。係專為辦理事件。與尋常住京使臣不同。是以臣等於伊到京時。及中秋節。曾兩次致送食物。該使臣旋亦送臣等文具綢緞等土物。臣等向來各國贈答。亦所時有。未便拒卻。礙彼顏面。隨即收受。一面再由臣等酌彼禮物回贈。以示往來之

諭。

硃批。知道了。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竊臣等於七月初六日。具陳閩省內地各海口防務詳細情形。八月初十日。遞回原摺。奉

硃批。覽奏已悉。李鶴年出省後。仍著將海防事宜。與文煜等悉心會商妥籌辦理。欽此。當即恭錄轉行欽遵在案。復查福州口長門金牌壺江馬鞍山等處礮臺。將次竣工。水陸勇兵四千人。分紮各隘。操練洋槍水戰。日漸純熟。廈門福甯海壇等處。布置均漸周密。閩局購定洋礮等件。亦經陸續運到。臣

鶴年前在河南勦匪。皖勇之力居多。先經劄飭記名提督
李承先招募潁亳一帶舊部精勇二千人。早已行抵揚州。
因閩省輪船不敷周轉。飭令分由內地海道兩路。兼程來
閩。計程不日可到。臣鶴年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出省。由興
化抵泉。查勘海防。仍隨時與臣煜臣凱泰悉心會商。妥籌
辦理。
硃批。知道了。
浙江乍浦副都統富爾蓀奏。竊奴才前准撫臣楊昌濬咨開。
現因臺灣有事。已派楚軍一營。駐紮乍浦。修理礮臺。如果
海上有警。再行就近派隊分赴乍浦扼防。並商令奴才先行

一往查看。以期有備無患。奴才即於八月十三日。帶領親兵數人。隨護印信。不動聲色。扁舟前往。惟查沿海礮臺。自被兵燹。年久未修。輙石墜頹。幾同無用。且今昔礮火運用。時異勢殊。尤當各就地方情形。相度機要。妥籌布置。俾資聯絡周密。奴才於馳抵乍浦。當自平湖所屬之獨山起。上至海鹽所屬之澉浦黃道關止。督同估工委員杜冠英。王之富。帶隊營官傅明瞭。熊常富。及乍浦水師副將盧成金等。嚴密酌度。所有澉浦一城。為前代防海要隘。黃道關雖有土臺舊址。僅足憑高望遠。不能制其旁岸。應改高就下。三面臨海。左右營牆移邊山頂。庶於攻守相宜。且自黃道關至

甯紹對岸。洋面僅二百餘里。敵船一經入口。勢猶扼吭拊
虛。該關既為腹地咽喉。尤與省城相近。應於對岸葫蘆山
並建礮臺一座。藉資兩面控制。其餘黃道關前天后宮地
方。及青山泰駐山下各紮營盤。以備聯絡防禦。至乍浦地
方。雖近年屢起淤沙。然洋面曠大。杉板船處處可以達岸。
現在天后宮保安城或依山臨海。情形雖各有不同。而礮
臺舊基尚屬牢固。應將該二處牆垛營房及礮臺頂棚一
律修齊。以便汛兵駐守。而免曠職。其次尤為緊要者。則在
陳山嘴金家灣等處。亦應創建土礮臺各一座。既防其登
岸要路。亦足與江蘇之金山界互通聲息。乍浦城西葱山

地方。尚有早年建過臺基。該處雖屬平原曠野。若再加修葺。將來可資捍衛。惟工程既大。需日亦多。自應分別次第辦理。除澉浦黃道關礮臺營盤業已開工修築外。所有乍防工程。現擬先行修補天后宮保安。城牆堞營房。其次即為添建陳山嘴。金家灣。等處土礮臺。此後如果辦理設防時。再行酌修天后宮。保安塔。兩處架木築土頂棚。及補建惹山礮臺等工。俟於查勘畢。斟酌時宜。其究應何處禁營。及礮臺營盤如何修理。回省商請撫臣楊昌濬統籌辦理。庶幾設兵籌防。從容指揮。發款興工。緩急得宜。再沿海地方。現在均屬安靜。尚無夷人游弋。惟因乍浦為江浙門戶。

且濱臨外海。民商漸復。如果重洋有事。此處亦易潛跡。奴才

曾經諭令地方文武。嗣有東洋人等。或因貿易到境。亦當

開誠撫恤。毋令土著商民。各存疑嫉。以仰副

皇上柔懷殊俗之意。

硃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七